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12.10 行執法字第 10100052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參照，該規定修法後已有部分變更，而認屬實體法規範變更，應適用修法前規定，亦非不可依修法前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，如法院就具體個案一面認為應適用舊法規定，一面又認為修法後亦無從依舊法規定，而得聲請法院管收，致新舊法均無從適用情形，裁定有理由矛盾之嫌，應非立法者修法原意，故分署在具體個案如認法院裁定違法不當者，得依法以抗告、再抗告方式，以求救濟

主 旨：貴分署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分署 101 年 11 月 30 日彰執孝 91 綜執特專字第 0006496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部分，乃本署所屬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以公權力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之程序規定，應屬程序法（楊與齡著，強制執行法論，94 年 9 月修正版，第 16 頁；翁岳生編，行政法，2000 年 3 月二版，下冊，第 962 頁參照），應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原則之適用。行政執行法亦無類似民法總則施行法等有不溯既往原則、不溯既往原則例外等類似之規定。縱行政執行法有關分署聲請管收義務人之條件（管收之原因及是否應命供擔保等），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，於 94 年 6 月 22 日、98 年 4 月 29 日、99 年 2 月 3 日修法後已有部分變更，而認屬實體法規範之變更，應適用修法前之規定，亦非不可依修法前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；如法院就具體個案一面認為應適用舊法規定，一面又認為修法後亦無從依舊法規定，而得聲請法院管收，致新舊法均無從適用之情形，其裁定亦有理由矛盾之嫌，應非立法者修法之原意。貴分署於具體個案如認法院裁定違法不當者，得依法以抗告、再抗告之方式，以求救濟。且法院裁定無既判力，貴分署必要時亦得依法另行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。